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于近日收到招标人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十一科技为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生产厂房等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生产厂房等项目EPC总承包;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1,420,085,991元;

5、工期:852日历天;

6、中标内容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②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中所有土建工程、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等总图工程中子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不包括生产线设备、PCS设备及配套安装工程、中央动力系统、110KV配套设备及安装、终端变电站设备及安装、母线槽、二次配等)采购、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工程领域的EPC领先地位。如能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受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及实施进度影响,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招标人尚未与十一科技就本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任铭先生

独立董事:周虹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潇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邮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m@chipmor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宗铭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成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m@chipmor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电话:0512-88185678

邮箱:irsm@chipmor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8月		2023年8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92	3752	503	3932	-2.19	-4.58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38	3319	457	3568	-4.16	-6.9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拟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古城煤矿矿区北部面积约7平方公里井田调整至公司所属常村煤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所属常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交易进展情况

依据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水致远矿评字[2024]第010003号),经协商一致,2024年9月11日,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式签署了《采矿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向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价款69523.85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值税额3935.31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扩充资源储量和提升矿井服务年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采矿权转让协议》

2.《采矿权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金额合计422,642.33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393,140.62万元,主要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互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6,124.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27,674.4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93,093.98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20,768.38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2025/8/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7/8/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8/15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	42,674.40	业务到期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8/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8/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新能源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15,000.00	2027/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	28,093.98	业务到期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220,768.38	-	-

(二) 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因申请融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94,924.3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8/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8/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24.35	2027/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合计	-	94,924.35	-	-

(三)前次担保进展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31日,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68,449.6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8,5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106,949.6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5/7/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	HUAYOU RESOURCES PTE. LTD.	28,449.60	业务到期日	Natixis
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	38,500.00	2025/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合计	-	106,949.60	-	-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1年-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422,642.33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HUAYOU RESOURCES PTE. LTD.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9,393,140.6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193,764.99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91,017.35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163,617.54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1,244,740.7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4华友钴业SCP006(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00%。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76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友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华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1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9日起算,在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5.288元/股),存在触发“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民生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91120113690654924X	天津市北辰区	天津市北辰区	500万	2009/06/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32,697.91	24,625.61	75.31%	100%	8,072.30	77,327.38	409.93

(2)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33,359.07	25,363.11	76.03%	100%	7,995.96	31,414.62	-76.34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银龙股份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限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3.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3.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银龙股份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 担保范围:

4.1 银龙股份的保证范围为: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银龙股份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7%;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蓝糕区间累计)SD2024096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	1.95%-2.65%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